

合同编号: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民政局政务信息系统 Centos
替代改造项目

委托方: 北京市民政局

监理方: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监理方（乙方）：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民政局政务信息系统 Centos 替代改造项目；
2. 项目规模（项目投资额）：171.46852 万元；
3. 项目地点：北京市。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仅适用于招标项目）；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与补充协议为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万零柒佰元整（¥40,700.00 元）。

五、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且完成项目文档移交。（共计 4 个月。本合同项目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工，定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竣工。）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并应在开工前 10 日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及有关的

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北京市民政局政务信息系统 Centos 替代改造项目。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北京市民政局。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监理项目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5、“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施工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委托方的权利

1、委托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系统设计和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3、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委托方发现监理方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其他包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本合同严禁转包或再分包，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转包或再分包部分的对应损失。

第三条 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应当负责项目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3、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设施。

5、委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服务费，若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则视为委托方违约。委托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利息、律师费等。

第四条 监理方的权利

1、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有权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审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3、事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项目上使用的设备和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技术方法和系统安全等，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5、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第五条 监理方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3、接受委托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确保不发生质量问题。

5、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监理方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项目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6、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方。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和设计人、集成商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六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原因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第八条 监理方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验收及项目材料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方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委托方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六条 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方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系统设计、需求评审、开工启动、系统初验及终验等正常范围内出差情况，差旅费用由监理方承担，超出其正常范围内的差旅费，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七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合同签订、设计、实施和验收等阶段的质量、进度、成本、系统安全、合同及文档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代表甲方审核项目从设计、实施、验收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对项目执行过程当中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及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二)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保证项目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实行五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和知识产权控制）、两管理（合同和信息文档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1. 质量控制

(1) 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质量控制

- 1) 审查和确认总体集成方案，并提交相应审核报告；
- 2) 审查和确认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
- 3) 审查和确认测试计划；
- 4) 审查和确认项目到货及实施进度计划；
- 5) 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

(2)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 1) 对采购的软件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须保证安装工作的正常进行）；
- 2) 协助制定系统集成验收方案；
- 3)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监察是否按采购人制定的安装规范进行；
- 4) 确认安装、调试与设计的差异；
- 5) 对安装、调试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6)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进度控制

- (1) 审核到货及实施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按时进行设备的验收工作；

(4) 当项目目标出现严重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尽快采取措施。

3. 投资控制

审核合同签订金额与招投标确定金额一致；

审核各项合同款项支付文件，并出具支付证书。

4. 信息安全控制

(1) 信息安全性检查。

5.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1) 保证正版系统软件的使用；

(2) 提供或开发的软件，采购人不受第三方的质疑和起诉。

6. 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例会及会议纪要；

(2) 作好监理周报及项目大事记；

(3) 作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及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整理记录归档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6) 各项文档的审查工作；

(7) 建立安装调试工作文件，按时提供甲方；

(8) 向甲方按时提供安装调试监理工作报告；

(9) 建立设备验收工作文件，按时提供甲方；

(10) 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11) 项目实施文档的移交；

(12) 项目终验文档的移交告。

8. 组织协调

对于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应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9. 监理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设计好项目工作机制。规定三方的工作模式，并就如何保证细节要求，提出工作流程和方案。

项目监理方案至少应包括：监理工作流程、监理措施、监测方法、保证措施以及选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清单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本项目监理包括对上述项目的产品采购、系统集成、运行测试、技术服务与培训等各项实施内容监理服务，对项目从合同签订、实施、测试、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1）在本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协助甲方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促使所签订的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针对合同签订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2）在本项目启动阶段，对项目开发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配置管理计划、实施组织计划等进行审核，并提交监理审核意见，检查实施准备工作是否完善。要求软件开发及改造过程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成果和责任人。

（3）在本项目需求阶段，督促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工作，对调研方案、计划、记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交监理审核意见；督促完成需求文件的编制，对需求文件进行审核，提交监理审核意见。

（4）在本项目设计阶段，审核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督促完成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提交监理审核意见。

（5）在本项目硬件到货阶段，审核项目采购清单，确保产品数量、质量（合格证、报关单）、外观、及产品序列号符合招标要求，审核到货验收报审材料，提交审核意见；对到货验收过程进行全程现场旁站、拍照、存档，并提交到货验收监理专题报告。

（6）在本项目集成实施阶段，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审核集成实施方案，跟进实施方案的执行，执行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建议，审核集成实施报告，并提交监理审核意见。

（7）在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各方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包括：功能价值，潜在的副作用，影响范围，变更代价等，并提交变更监理意见。

(8) 在本项目验收阶段，协助完成验收的准备工作，包括各项文档资料准备、会务准备、意见草拟等；审核过程文件的齐套性、逻辑性、签章等；提交监理过程文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的组织；督促完成各项验收遗留问题等。

(9) 本项目移交阶段，协助完成项目文档的组档、移交工作，包括实施文档的移交、竣工文档的移交、项目的整体移交。

第二条 监理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①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②委托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③委托方与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④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履行职责

(一) 对监理方的授权范围：凡涉及任何项目延期和（或）金额变更事项都应向委托方汇报，并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处理。

(二)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方发现承建方拟派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应首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调换相关人员。

第四条 监理成果物

监理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支付申请、开工令、支付证书、会议纪要、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通知单、监理意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第五条 支付

一、监理费的金额

根据中标价格，本项目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万零柒佰元整（¥40,700.00元）。

二、监理费的调整

如果项目发生变更且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三、监理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监理费的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即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28,490.00元）。

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完成项目文档移交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3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壹拾元整（¥12,210.00元）。

00元)。以对公转账方式付款。

2、支付方式：以对公转账方式付款。

3、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和支付方法：如有即另行协商。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二)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